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昱華

陳宥霖

陳慈貴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陳宥霖、陳昱華、陳慈貴、陳宥霖、陳昱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昱華前就讀縣立樹林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宥霖及陳慈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2份，金額合計為12,196元；復於就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宥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額度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

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7份，金額合計為192,941元，總計為205,137元。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08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陳昱華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78,51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1月08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陳宥霖、陳慈貴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94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2196 元	陳宥霖、陳昱 華、陳慈貴	自民國113年07 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1月07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
(續上頁)

01

001	12196 元	陳宥霖、陳昱 華、陳慈貴	自民國113年11 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166323 元	陳宥霖、陳昱 華	自民國113年07 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1月07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2	166323 元	陳宥霖、陳昱 華	自民國113年11 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2196 元	陳宥霖、 陳昱華、 陳慈貴	自民國113 年08月02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66323 元	陳宥霖、 陳昱華	自民國113 年08月02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